

证券代码：835265

证券简称：同禹药包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同禹药包,证券代码:835265)自2017年12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暂定恢复转让的最晚时点为2018年3月23日。停牌期间,公司已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8年1月8日、1月22日、2月5日、2月23日、3月9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2、2018-003、2018-007、2018-010)。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工作,鉴于

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预计无法于2018年3月23日恢复转让。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6月22日。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延期恢复转让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4月3日、4月12日、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5月11日、5月18日、5月25日、6月1日、6月8日、6月15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8-013、2018-014、2018-015、2018-016、2018-040、2018-041、2018-044、2018-047、2018-051、2018-053、2018-054）。

公司积极推进该重大事项工作，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最晚恢复转让日2018年6月22日恢复转让，为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8年9月21日。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止目前为止，该重大事项的相关进展如下：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收购某集团下属药品包装公司，双方于2017年12月底达成收购意向，公司专门成立了由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律师、技术人员组成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负责拟定收购方案并与被收购公司沟通。2018年5月，公司与被收购公司形成了初步收购方案。公司项目小组仍在与被收购公司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细节问题进行积极沟通，尚未达成具有约束力的交易协议或框架性协议，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该信息在披露前泄露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因此，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2018年6月26日，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2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试行）》等二十七条规定，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2家时，股转系统于相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系统网站公告相关情形，自上述情形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分别于2018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披露了《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延期复牌及做市商不足两家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2018-062、2018-063）。

截止目前，公司股票尚未恢复2家以上做市商，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如果公司未在30个转让日内恢复为2家以上做市商，如公司未提出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申请，股票转让方式将强制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转让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同禹药品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